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军华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巩军华女士、余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巩军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2 提名余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